

序號	3
發言日期	114/04/11
發言時間	15:42:01
發言人	黃薪翰
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4/11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 : 114/04/11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：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，職稱：董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華，職稱：董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章立，職稱：董事 高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俊龍，職稱：董事 高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彥興，職稱：董事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：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的公司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： 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，投票表決後，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「不適用」)：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：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：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：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：無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：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</p>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